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劉佳箴

電話：04-7531824

電子信箱：liuchia789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州鄉成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3217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縣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聘任之代理教師得利用「無課務時段」參加在職進修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5月1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1301號函及本府113年2月20日府教學字第1130060982號函賡續辦理。
- 二、查教育部113年5月1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1301號函說明二略以：「……有關「無課務時段」之定義、在職進修之時數、假別及在職進修之資格、條件及程序，說明如下：(一)有關「無課務時段」，係指學校行事曆實際排定之授課週數，依每週排定之授課節數，其他無課務且無照顧學生需求之時段稱之。(二)查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（以下簡稱專業發展辦法）第6條第1項規定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從事進修或研究之資格、條件及程序，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。」；同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略以：「部分辦公時間專業發展，每人每週……時數最高以8

人事室 收文:113/09/04



1130003014

無附件

小時為限 ……。」(三)承上，考量代理教師可請假日數有限，且透過在職進修，亦有助於提升其相關專業知能，爰代理教師於無課務時段參加在職進修之時數及假別，比照專業發展辦法所定專任教師之進修時數及假別規定辦理，且業務需自理；另審酌學校教學人力需求及各地方政府興辦管理學校之權責，有關代理教師於「無課務時段」參加在職進修之資格、條件及程序，由各地方政府依當地教學環境現況，本權責妥處。」

三、次查本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實施要點第5點規定略以：「進修條件：……(三)各校教師申請在職進修學位，須不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，其參加進修名額，應以每學年度不超過編制教師員額十分之一為限（上開十分之一係以每學年度為計算單位，該名額包括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及國內、外留職停薪進修均計算在內，並不得四捨五入計算），員額未滿10人者，其參加進修名額以1人計。」

四、本府同意本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本縣代理教師於「無課務時段」參加在職進修之時數及假別，比照專業發展辦法所定專任教師之進修時數及假別規定，且業務需自理，惟為維護學生受教權及維持校務運作品質，各校每學年度進修之教師（含代理教師）不超過編制內教師員額（含代理教師）十分之一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各科

2024/09/04
電 交 11:43:40
文 章 撰 換